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实施剩余部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终止实施剩余部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计划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剩余部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刘丹萍

丁韶华

何 前

2016年5月30日